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5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法律字第 1140922 號函。

二、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民法第 12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惟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規定，並不以律師是否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為要件。只要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服務，律師也以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接受諮詢並提供服務，其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即已成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8 月 7 日(97)律聯字第 97163 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律師如經立遺囑人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者，基於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律師因執行上開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律師如經遺囑執行人委任為代理人者，則其委任關係存在於律師與遺囑執行人之間。從而，律

師於擔任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時，如非基於個別繼承人為自己利益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而提供諮詢或服務，而僅係因執行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職務之必要，與繼承人接觸並為相關說明者，應認律師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提供與遺囑執行相關之客觀法律資訊或程序說明予繼承人，並非受個別繼承人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惟如個別繼承人對於律師受任或執行職務之身分有所疑義者，律師則應表明其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執行職務，並告知個別繼承人就涉及其自己利益之事項宜另行向其他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以釐清律師受任執行職務之界線，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3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